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由羅比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1,895.7百萬港元（2005年：2,129.8百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4百萬港元（2005年：20.8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25港仙（2005年：1.92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合共4.1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較2005年同期增長15%。自有品牌及其他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之銷售表現持續良好。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產品之銷售額攀升47%，達1.6百萬部，主要歸因於全新ODM產品系列。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於2005年7月重續合作協議後推出該全新產品系列，據此期內的供應量合共達1百萬部。*Philips*品牌產品之總銷售額上升20%至2.7百萬部，抵銷了原設備製造商（「OEM」）產品銷售額的部份減幅。隨着產品平均售價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有所下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收入下降11%至1,895.7百萬港元。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憑藉完善的全球原料採購渠道，並實施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已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下半年起著手提供ODM產品方案及產品維修服務，令整體邊際收入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13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

期內溢利上升19%，達40.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邊際銷售收入的增長相符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至24.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相當於2.25港仙。

## 展望

本集團於2006年1月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於200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一份關於供應原料之原料供應協議。這些協議不但擴闊了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領域，同時亦強化和鞏固了雙方面的合作關係。藉着提昇生產鏈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抓緊環球通訊產品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最終締造最高的整體溢利水平。